

从民营企业的融资渠道 看中国中小银行业的发展

魏林丰

摘要: 本文首先通过对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的分析表明间接融资对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性,进而指出我国现有银行体系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服务与民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是不相称的,并通过对此的原因分析提出相应的解决途径。

关键词: 民营企业;中小银行;存量调整;增量介入

中图分类号: F 832.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1)03-0041-04

一、民营企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民营企业迅速崛起。据2000年12月1日《文汇报》载,目前我国共有民营企业150万家,个体工商户3100多万户,从业人员1.3亿人,民营经济对GDP增长的贡献率占60%以上。1998年,中国民营经济产值占GDP的比重已达42%左右,成为最大的经济部门。^①由于民营企业的产生机制,决定了我国现阶段的民营企业一般是劳动密集型的中小企业。而对于中国这样一个资本相对稀缺、劳动力相对充裕的经济来说,民营企业符合了我国要素禀赋的特点,能够创造出较多的经济剩余,因而对资本积累、要素禀赋结构提升进而经济增长作出较大贡献。此外,民营企业的发展有利于解决我国当前就业压力;有利于实现技术创新,推动技术进步;有利于防止垄断,保持经济运行的效率;有利于防止收入的两极分化,维护社会的公平。由于民营经济的成长依托于一种合理的产权结构,因此它体现了中国经济改革的市场化方向,也将成为中国未来宏观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

二、对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的分析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民营企业的发展是促进我国经济增长、实现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重要途径。如何满足民营企业的资金需求进而保证民营经济的顺利发展呢?

(一) 内源融资

民营企业的融资渠道包括内源融资和外源融资。所谓内源融资,就是使用企业内部留利。由于使用内部留利无需支付利息,也不存在信息传递问题,所以在民营企业创办初期,

一般采取内源融资方式。但是,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市场深化的推进,民营企业已有足够的动力去谋求自身量的扩张和质的突破。当内部资金不能满足其需要时,企业就必须向外部寻求资金支持。

(二) 直接融资

外源融资又分为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直接融资包括股权融资和企业债券融资两种方式。它是资金使用者与资金提供者直接交易的融资方式。为解决两者之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资金使用者必须通过信息披露及公正的会计、审计等第3方监督的方式提高经营状况的透明度。这就决定了资金使用者必须是规模较大的企业。这是因为,只有大企业才支付得起为达到较高的透明度所需的信息披露、社会公证等费用。

同时,我国直接融资市场的现状也制约了民营企业的直接融资。深沪两个全国性的股票市场,仅可以使少数国有大中型企业获得资金。即使将来有了“二板市场”,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为能够上市的也仅仅是那些少量的高收益(高风险)的高科技民营企业,广大以劳动密集型为主的民营企业是达不到上市要求的。

(三) 间接融资

与直接融资不同,间接融资是由银行作为中介,资金提供者将钱存到银行,银行再把集中起来的资金贷给资金需求者。相对于内源融资的局限性和直接融资的非现实性而言,间接融资对民营企业的发展显示出重要性和现实性。但我国现有的银行体制也无法满足民营企业的需要。

1. 国有大型银行 虽然我国大型国有银行正在进行商业化改革,但不可否认的事实是,现阶段它们追求的目标并非只是经济效益。大量资金被就业、社会稳定与经济增长所牵扯而失去了增值的可能。国有银行在决定资金去向与数量方面没有多少选择余地,或者说是被动的。信贷数量的多少并不取决于国有银行对项目本身的选择以及对信贷回报的考虑,而是取决于国有企业以及渐进改革对金融资源的需求,或者说取决于国家的金融偏好。^②撇开这个因素不谈,在国有银行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时候,民营企业也很难成为其目标。首先,由于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在经营透明度和抵押条件的差别以及单位贷款处理成本随贷款规模的上升而下降等原因,拥有庞大资金的国有银行具有更多的机会,它们会把注意力主要放在对大企业的服务上;其次,在市场不完善的情况下,国有银行一时很难在众多的民营企业中分辨出好坏,银行员工在缺乏激励机制的条件下也很难深入民营企业进行调查,银行无法对民营企业做出适宜的风险评级,也不会提供信贷服务;再次,国有银行不愿意也没有必要把款贷给民营企业而承担额外风险:钱贷不出去损失是国家的,把钱贷出去收不回来的责任则由自己承担。以工商银行为例,截至1999年6月,在短期贷款余额中对非国有企业只占20.9%。其中又以对集体企业贷款为主,三资企业占5.2%,个体和私营仅占0.54%。与此相对照,1998年,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集体、个体及其他企业(私营、股份制和外资)分别占工业总值的28%、38%、17%和17%。

2. 地方中小银行 大型国有银行的特点决定了为广大中小民营企业服务的重担主要落在地方中小银行(这里指城市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地方性的商业银行从理论上说是比较愿意为广大民营企业服务的。这除了因为它们的资金少,很难经营大

型贷款项目外,主要是因为它们身处地方,对地方的民营企业资信和经营情况比较了解,在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方面具有信息获得上的优势。下表反映的是1998年底各类银行的规模及市场份额情况:

	国有独资 银行	政策性 银行	新兴商业 银行	城市商业 银行	城市 信用社	农村 信用社	外资 银行
数量	4	3	10	88	3 240	/	283
总资产份额	66%	5%	9%	4%	5%	9%	2%
总存款份额	66%	0.02%	9%	4%	7%	13%	0.67%
总贷款份额	69%	6%	6%	2%	4%	10%	2%

资料来源:《1999年行业研究报告》之金融行业报告,华夏证券研究所1999

从上表可以看出,地方中小银行的总体规模太小,市场份额不大。在没有排除它们的国有企业贷款和农业贷款的情况下,贷款份额仅为16%。这与民营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相称的。现阶段中小银行自身的缺陷也限制了它们服务民营企业的能力:

(1) 我国的城市合作银行是一种政府主导型的产物,地方财政是其最大的股东。在短期内,这类银行可以产生一定的规模效益并减少金融风险。但从长期看,由于地方政府对其经营上的不恰当干预(象国家对国有银行的干预一样),这类银行主要是为地方政府所偏好的项目服务,无法真正按规范化商业银行模式运作。同时,由于国家对商业银行市场准入的限制,使其逐渐失去了经营的压力和动力。经营效率的丧失和激励机制的弱化,使这类银行也不会很好地为民营企业服务,其市场渗透力和竞争力只会逐步衰弱。换一个角度,只要这些银行的经营机制没有改变,即使地方政府官员出于“政绩”的考虑而要求银行给予民营企业融资支持,对民营企业的长远发展也未必有利。因为这有可能会使民营企业象国有企业一样对银行资金产生刚性的依赖,从而破坏了民营企业的资本结构,进而从根本上破坏其运营机制。

(2) 城信社和农信社在某些方面很类似于银行,但由于存在“同类监督”,它们在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和监督借贷者行为方面却有着比较优势。然而,这类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往往只重视激励机制而忽视了风险约束机制。在缺乏外部监管的条件下,机构管理人员作出带有强烈投机倾向的决策,违规经营并造成了大范围的经营困境。中国人民银行不得不分别于1998年10月和12月发出对这两类金融机构进行整顿的通知。

三、解决途径

民营企业的蓬勃发展和其融资困境的矛盾实质上是市场深化和金融抑制的矛盾。既然地方型中小银行对广大民营企业融资具有天然的优势,解决问题的关键就应该放在如何加强它们的经营能力上。结合上述分析,笔者认为可采取以下措施:

1. 存量调整 具体应包括:(1)地方财政应从城市合作银行的股权结构中退出,以减少地方政府对商业银行经营的人为干预,这是保证城市合作银行按规范的商业化管理模式运作的前提。在具体措施上,可采取股权转让的形式,把国有股权转让给业绩好的地方企业,逐步减弱地方政府对城市合作银行的控制力,把城市合作银行办成真正的股份制银行。(2)应鼓励一些业绩优良的信用社在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兼并收购经营不善的信用社,壮大其规模(但不能以“拉郎配”的形式)。同时,应逐步开放业务领域,以让其提供新的金融服务,

提高金融效率,通过优胜劣汰的过程来达到内部规模重组以及资源优化配置的目的。

2. 增量介入 应允许有实力的企业出资兴办地方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以解决中小银行总量不足的问题。市场经济和商业银行业高度发达的美国,不仅拥有“花旗”、“美洲”等金融“巨无霸”,而且拥有一万多家地方性的中小银行。它们对美国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在建立过程中要坚持市场导向,政府所做的只应是明确目标、制定法规、协调发展和指导监督等,而不参与任何实际的经济活动运作。

3. 对地方型金融机构而言,在经营机制上,要注意激励机制和风险约束机制的有机结合,两者不可偏废 激励机制是激发人的潜能,实现银行盈利的重要保证;约束机制是银行长期稳定发展的必要前提。以浙江路桥城市信用社为例:一方面,它从提供丰富的物质待遇给员工创造施展才华的各种机会,真正实现了人尽其才、按绩分配的人事管理制度;另一方面,它把自己定位于只从事金融业务的企业上,严格坚持“额小、面广、期短、高效”的贷款原则和存贷挂钩利率优惠的贷款方法,加强对贷款的跟踪管理等。1996年末,存款余额占路桥区所有金融机构存款总额的27.4%(工、农、建、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7.23%、12.08%、4.04%、9.23%),贷款余额占25.57%(工、农、建、中分别占6.43%、12.98%、2.59%、3.79%),逾期贷款率仅为0.612%，“两呆”贷款比例仅为0.003%，为浙江省金融业最低。^③

4. 切实加强对地方型金融机构的监管 有效的外部监管是防范与控制风险的外部制度保障,是银行安全运行的重要外部条件,同时也是银行强化内部约束机制的重要保证。外部监管主要包括社会监管控制和中央银行监管。社会监管控制指社会审计、会计及税务机关对银行经营状况的审计、稽核和评价。中央银行监管是银行外部监管制度的中心环节。它包括对银行的合规性监管、市场准入、市场定位及市场退出监管以及央行对银行的稽核等内容。应该把对地方型金融机构的监管的重点落在对其高层管理人员的资格审查和对资产负债管理、贷款风险管理等风险监管上。对出现问题苗头的银行要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纠正并给予相应的处罚。相对于国有银行而言,对它们的处罚更有实际意义。问题的关键是:不怕做不到,就怕不去做。

四、结语

通过上述措施,可以从根本上转变地方型金融机构的经营机制和融资能力,提高它们的综合竞争力。同时,这类机构与我国现有的商业银行构成一个完整的银行体系。它们可以分工合作,为各自偏好的企业提供各种金融服务,进而促进民营企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良性运转。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注释:

①② 张杰《民营经济的金融困境与融资次序》《经济研究》2000.4

③ 史晋川等,《市场深化中民间金融业的兴起》《中国金融市场:改革与发展》经济管理出版社,1999.1